

展览场地租赁合同书

甲方（承租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市文物广电局）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联系人电话：0912-3891920

乙方（出租方）：陕西旅发北国体育会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崇德路街道办事处怀远四路与会展路交叉口水上运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军

项目联系人：段晨皓

联系人电话：13759988849

电子邮箱：263361502@qq.com

鉴于：

甲、乙双方就甲方于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举办“2025 年中国图书馆年会”（以下简称“该展会”），需租用乙方之 H1 报告厅、H1 宴会厅、H1 凌霄厅、H1-H5 十三间会议室、展览馆 H5 北厅、H2-H7 号南展厅（以下简称“场地”或“租赁场地”）之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并形成本合同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租用地点及租用期限

1、乙方系依法取得榆林会展中心场地租赁经营权的法人，向甲方提供 H1 报告厅、

H1 宴会厅、H1 凌霄厅、H1-H5 十三间会议室、展览馆 H5 北厅、H2-H7 号南展厅 51000 平方米场地（含相关现有设施）供甲方举办该展会使用。

2、甲方的租用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止，共计 7 天，其中：布展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展（会）期为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撤展期为 2025 年 9 月 7 日，甲方每天使用租赁场地的时间为：8：00 至 18：00，除布展期外。该展会租赁日期如受政府项目影响，将根据场馆方展会排期另作调整。

3、甲方最迟应于 2025 年 9 月 7 日 24 时撤除租赁场地内所有甲方装置、设备及财物，撤离全部甲方人员，完成场地清理，并依租用前之原状将租赁场地交还给乙方并通过乙方验收，如因甲方延误撤场时间而导致乙方的后续活动安排受影响，甲方须负全部责任。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展会的场地租赁及相关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RMB：1490000.00 元）含税（税率 %），其中服务内容及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甲方须于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元整（RMB：596000.00 元），作为预付款；甲方在场地使用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元整（RMB：894000.00 元）；如果财政预算资金未到位时，支付期限从财政资金到位时间开始算起。

2、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陕西旅投北国体育会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806051701421004683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负责提供各种临时性突发事件应急解决方案及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确保会议

期间与会人员人身及财产的安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 3、甲方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爱护乙方场地及设施设备，在使用期间，若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 4、甲方参会人员的人身安全由甲方自行负责，若发生意外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 5、甲方如需提供其他服务，乙方视具体情况尽力予以协助，并另行收取相关费用。
- 6、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能擅自将使用区域的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或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除遇政府征用场地等政府行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合同期限内，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府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但乙方应帮助甲方积极止损并退还甲方剩余的款项。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六、其他事项

1、如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受影响一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合理地防止及避免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履行受到妨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 12 小时内以电话、传真或短信等方式通知另一



方。

2、双方确认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均系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进行善意磋商的结果，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不应被理解为任何一方的格式或标准条款，亦不得对提供该条款的一方作出任何不利解释。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外，如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与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附件为准。

4、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补充或变更协议（如有）；（2）本合同附件（如有）；（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所列文件顺序为准。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及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并据其解释。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市文物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峰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0912-3891920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0MB2992568R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日期：2025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陕西旅投北国体育会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军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崇德路街道办事处怀远四路与会展路交叉口水上运动中心；0912-812777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0CRDW3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银行账号：806051701421004683

日期： 年 月 日



